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pj.mofcom.gov.cn/article/cs/202107/20210703179664.shtml>)

附錄

**商務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號**  
**關於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所適用的反傾銷措施**  
**發起期終複審調查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3 日，商務部發布 2016 年第 33 號公告，決定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徵收反傾銷稅，實施期限為五年。各公司稅率為：日本公司 39.0%-45.7%，韓國公司 37.3%，歐盟公司 46.3%。2018 年 6 月 5 日，商務部發布年度第 11 號公告，接受株式會社 POSCO 的價格承諾申請，於 2018 年 6 月 9 日起執行，自執行之日起，中止對原產於株式會社 POSCO 的取向電工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務部發布 2021 年第 3 號公告。根據該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國脫歐過渡期結束後，之前已對歐盟實施的貿易救濟措施繼續適用於歐盟和英國，實施期限不變；該日期後對歐盟新發起的貿易救濟調查及複審案件，不再將英國作為歐盟成員國處理。

2021 年 5 月 20 日，商務部收到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鋼智新遷安電磁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取向電工鋼產業提交的反傾銷措施期終複審申請書。申請人主張，如果終止反傾銷措施，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的傾銷可能繼續，對中國產業造成的損害可能繼續，請求商務部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進行期終複審調查，並維持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實施的反傾銷措施。考慮到英國取向電工鋼的實際狀況，申請人不再對英國提起反傾銷措施期終複審調查申請。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對原產於英國的進口取向電工鋼適用的反傾銷措施終止實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有關規定，商務部對申請人資格、被調查產品和中國同類產品有關情況、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被調查產品進口情況、傾銷繼續或再度發生的可能性、損害繼續或再度發生的可能性及相關證據等進行了審查。現有證據表明，申請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和第十七條關於產業及產業代表性的規定，有資格代表中國取向電工鋼產業提出申請。調查機關認為，申請人的主張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證據符合期終複審立案的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商務部決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所適用的反傾銷措施進行期終複審調查。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

根據商務部建議，國務院稅則委員會決定，在反傾銷措施期終複審調查期間，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和歐盟的進口取向電工鋼繼續按照商務部 2016 年第 33 號公告公布的徵稅產品範圍和稅率徵收反傾銷稅，按照商務部 2018 年第 11 號公告對原產於株式會社 POSCO 的取向電工鋼產品執行價格承諾，其價格承諾協議在複審調查期間繼續有效。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的公司：

- 1· JFE 钢铁株式会社 39.0%  
(JFE Steel Corporation)
- 2·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45.7%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45.7%  
(All Others)

韩国的公司：

- 1.其他韩国公司 37.3%  
(All Others)

2.株式会社 POSCO (POSCO) 的倾销幅度为 37.3%，商务部接受其价格承诺协议。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自该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协议或其他终止执行价格承诺协议的情况，则按照裁定的倾销幅度对其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的公司： 46.3%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取向电工钢，又称冷轧取向硅钢。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GOES”。

具体描述：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251100、72261100 项下。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http://etrb.mofcom.gov.cn>) 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

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始，应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前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政策法规处

电话：0086-10-65198073、65198054

传真：0086-10-65197590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年7月23日

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 正文

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 附件.

取向电工钢期终复审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